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4.1 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4.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000 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安徽顺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144,000 万元调减至 136,000 万元；公司为湖北顺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40,000 万元调增至 48,000 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顺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湖北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北顺博 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640.20	144,981.98
负债总额	98,847.53	88,264.18
净资产	50,792.67	56,717.80
项 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156.99	207,819.31

净利润	2,926.39	5,925.12
-----	----------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

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 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